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6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60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50/852和Add.1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6年5月7日和9日及6月3日第57,第58和第6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57,58和64)。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0/47和5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923)。

## 二、决议草案A/C.5/50/L.63的审议

4. 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

后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其中执行部分第9段经口头订正，将原案文：

“9.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国际刑事法庭的资源需要，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编制法庭1997年的预算时考虑到监督厅的意见”，

改为：

“9.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调查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增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0/L.63(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  
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

报告，<sup>1</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3 A号决议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给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1996年全面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又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13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继续工作所需经费最多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2. 决定在已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之外,为1996年共再拨出毛额32 552 000美元(净额29 404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内含大会第50/213 B号决议授权承付的款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特别帐户1996年的拨款应按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6 904 818美元(净额5 800 769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6 904 818美元(净额5 800 769美元);

---

<sup>1</sup> A/C.5/50/47和A/C.5/50/54。

<sup>2</sup> A/50/923。

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5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1996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04 049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7.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时充分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接收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这种资金的使用和用途的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交国际刑事法庭1997年的预算;

9.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调查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增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1997年概算范围内恢复对自愿捐款问题的审议。

附 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  
 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6年4月至12月拨款	32 552 000	29 404 100
减：授权承付款项(1996年4月 至12月款项已经分摊)	(7 609 900)	(7 090 600)
减：1995年末支配余额	(11 132 464)	(10 711 962)
余额：1996年4月至12月(7月 至12月的经费有待分摊)	13 809 636 =====	11 601 538 =====
其中 联卢援助团 <sup>a</sup>	6 904 818	5 800 769
分摊款项 <sup>b</sup>	6 904 818	5 800 769

<sup>a</sup>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款项。

<sup>b</sup> 指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